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604410
合同编号：	PXAL-B/SN2026-YJM00560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65号
报告名称：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9,6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罗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180044 梁柱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200088
罗辉、梁柱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2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565 号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PENGXINAPPRAISAL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14,MiddleBlock,FujingBuilding,29Fuzhong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China

电话(Tel):+86755-82406288　　传真(Fax):+86755-82420222

直线(Dir):+86755-8240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565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的委托，就「海默科技」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6 年 11 月 9 日)，「海默科技」拟转让「海默水下」股权，为此「海默科技」委托本公司对「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海默水下」申报的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555.51 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7,960.00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7,9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本次经济事宜的影响。

(一)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以及我们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存在资金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银行	账户	用途	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1	其他货币资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团支行	59931001046603573	履约保函保证金	2,140,127.00	2027 年 11 月 22 日	

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存在租赁事项，具体租约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²	备注
1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伟展路 55 弄 6 号楼 1 层 101 室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2,312.4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担保、租赁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提供的资料，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海默水下」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次评估采用的由「海默水下」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海默水下」子公司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海默新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100598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海默新宸」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分析了企业的经营状况、发展趋势及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可能性，假设「海默新宸」未来将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采用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如所得税优惠

到期后未能顺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本次评估结论无效，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5.2026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16.25 万元，新股东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25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上述增资及股东变化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6.截至评估基准日「海默水下」认缴注册资本 1,316.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29.15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注册资本未实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范围未包含上述未实缴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和出资义务，根据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约定，未实缴部分出资的缴纳期限尚未届满，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股东按公司章程约定如期履行出资义务。如相关股东不能按约定实缴出资，将会影响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7.「海默新宸」申报了共计 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截至报告日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本次评估考虑了发明专利(申请中)的先进性，但对其期后能否取得专利证书本次评估未作考虑，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8.「海默新宸」申报的专利技术中有 12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存在权利共有情况，涉及共有专利技术为国家课题项目联合研发的成果，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共有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9.本次评估「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565 号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96610085H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084 海默科技

法定代表人：杜勤杰

注册资本：54,384.989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海默水下」、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FN55N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 12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剑文

注册资本：1,05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下装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租赁，水下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油井、智慧油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水下生产仪器仪表、海洋监测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水下装备的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水下生产仪器仪表、海洋监测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海默水下」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由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海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设立时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1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杭州海楹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2020 年 5 月，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3.00 万元，由深圳海楹水下生产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1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2.2317%	
2	杭州海楹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2.7350%	
3	深圳海楹水下生产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	5.0332%	
合计		1,053.00	100.00	

(3)2025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25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1	杭州海楹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2.7350%	
2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40	32.2317%	
3	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0	20.0000%	
4	深圳海楹水下生产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	5.0332%	
合计		1,053.00	100.00	

(4)2026 年 6 月增资

2026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16.25 万元，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25 万元(对应公司 20%的股权，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备注
1	杭州海楹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4.1880%	
2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40	25.7854%	
3	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5	20.0000%	
4	上海深蓝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0	16.0000%	
5	深圳海楹水下生产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	4.0266%	
合计		1,316.25	100.00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海默水下」股权未发生变化。

3.公司介绍

(1)公司简介

「海默水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成立，「海默水下」作为持股平台，其核心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海默新宸」体现，「海默新宸」是一家专业聚焦于海洋工程高端测控装备开发和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先后成功开发了水下多相流量计、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水下温压表等水下油气工程装备，打破了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顺利实现了这些产品国产化。

(2)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1	深水多相计量	深水型(3000m)，安装于海底采油树或管汇，实现单井油、气、水产量实时在线计量	在线式计量，无可动部件、非插入式结构 关键部件冗余设计，可靠性高 通过 DNV 挪威船级社型式认证 含气率 0~100%全范围精确计量 实时准确、动态响应优异，压损与能耗小 支持远程操作与控制，信号连续采集 小体积、高强度、抗腐蚀、长寿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特点	产品样图
2	浅水多相计量	面向渤海及类似浅水工况，结构紧凑、重量轻，实现单井三相产量实时在线计量	结构紧凑、重量轻(整机 325kg) 无可动部件、非插入式结构 冗余设计，可靠性高 通过 DNV 挪威船级社型式认证 实时、准确的测量数据，动态响应优异 支持远程操作与控制，无需物理维护 压损小、能耗低	
3	水下温压传感器	实时测量水下各类设施的温度与压力，为生产优化、流动保障提供关键数据	实时、准确的温度与压力测量 通过 DNV 挪威船级社型式认证 按 API 6A、API 17D、API 17F 规范开发冗余测量通道，可输出双压力、双温度 多道密封设计，保证系统可靠性 高灵敏度、高分辨率 体积小、重量轻	
4	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	低流量/高流量两款，精确控制并计量化学药剂注入量	兼容目前已知所有常用化学药剂 通过 DNV 挪威船级社型式认证 量程比高达 500:1 或更高 自冲洗功能，保证流道畅通 固定节流+可变节流冗余计量(自主知识产权) 海底低温、内外高压工况下满足 30 年使用寿命 高可靠密封与计量精度	

4.组织架构

「海默水下」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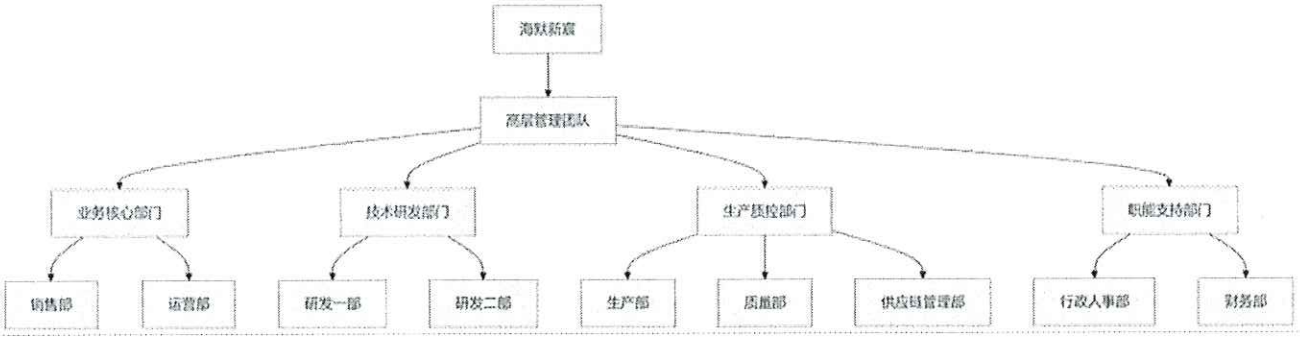

5.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对外投资

「海默水下」对外投资共 1 项，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海默新宸」	2020/7/4	5,110.00	100%

企业名称：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默新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4N406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218 弄 28 号 1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艳芝

注册资本：5,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50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分支机构

「海默水下」分支机构为子公司「海默新宸」北京分公司 1 项，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1	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4/24	窦剑文

企业名称：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EJ2YLN5J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泥洼北路 6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3-176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 责 人：窦剑文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25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资质

「海默水下」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核辐射利	沪环辐证	通过关于海默新宸水下技	2023 年 5 月	中国(上海)自由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用安全许可证	〔4L008〕	术(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区县(依申请变更)的申请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7.「海默水下」近年的财务、经营及现金流状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7,687.62 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8,302.65 万元，股东权益为 9,384.96 万元。被评估单位近期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所示：

合并口径经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934.14	5,582.77	8,922.46	17,687.62
负债合计	4,509.95	4,399.22	6,614.31	8,30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19	1,183.55	2,308.15	9,384.96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808.48	1,828.13	2,872.95	5,288.92
利润总额	155.04	851.55	1,056.32	2,447.68
净利润	119.49	759.71	914.00	2,076.81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0.99	1,193.49	852.95	2,45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55	-946.25	-1,779.19	-6,87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0	-411.37	1,023.33	4,690.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60	749.29	845.22	1,112.00

母公司口径经营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57.26	519.30	551.02	5,135.94
负债合计	468.63	488.89	390.0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3	30.41	160.99	5,135.94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11.24	-21.93	-80.01	-25.05
净利润	-11.24	-21.93	-80.01	-25.05

上表列示 2023 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试算平衡表，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8 月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9-01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税收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1)「海默新宸」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编号为GR20253100598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海默新宸」2025年、2026年、2027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一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是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有效缓解了研发周期长带来的经营压力。此外，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可按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可按200%进行税前摊销。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海默新宸」即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上述政策。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海默新宸」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按照100%比例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海默科技」为被评估单位「海默水下」持股25.7854%的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海默科技」拟转让「海默水下」股权，为此，「海默科技」委托本公司对「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202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十四次总经

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6 年 11 月 9 日)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海默水下」申报的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海默水下」申报评估的表内合并口径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17,687.62 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8,302.65 万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为 9,384.96 万元。表 3.1 系「海默水下」申报评估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表 3.1「海默水下」申报评估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67,145,142.64**
货币资金	13,260,115.85
应收账款	17,461,494.16
预付款项	7,200,482.33
其他应收款	191,201.42
存货	26,147,351.62
合同资产	2,188,653.40
其他流动资产	695,843.8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31,017.15**
固定资产	3,465,240.51
使用权资产	841,100.68
无形资产	4,449,873.26
开发支出	23,329,767.93
长期待摊费用	2,225,08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39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36,553.10
三.资产总计	**176,876,159.79**
四.流动负债合计	**71,800,382.70**
短期借款	8,037,638.91
应付账款	9,939,549.61
合同负债	42,358,626.30
应付职工薪酬	4,016,272.47
应交税费	1,639,105.73
其他应付款	1,391,08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197.64
其他流动负债	3,433,911.6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6,165.10**
递延收益	11,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65.10
六.负债总计	**83,026,547.80**
七.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49,611.99**

资料来源：上述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9-01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资产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96,440.01 元，为存入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的银行存款。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3,000.00 元，为待抵扣进项税。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1,100,000.00 元，为对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海默新宸」	2020/7/4	5,110.00	100%

4.「海默新宸」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海默新宸」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及固定资产。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账面余额 11,163,060.42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0.00 元，账面值 11,163,060.42 元，主要包括外购的放射源 Ba133、maxon,伺服电机、UNS N06625 锻件棒料、液接头 adaptor、电飞线及 F55 锻件棒料等。存放在原材料仓库中，保存完好。

2)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 9,069,886.92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0.00 元，账面值 9,069,886.92 元，主要包括在生产的 CIMV/HMMO-24-5003、CIMV/HMMO-25-5004、HMMO-25-1005、SMPFM/HMMO-26-1006 和 PPTT/HMMO-26-2007 等，存放在生产车间中，正常生产。

3)产成品账面余额 691,116.15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0.00 元，账面值 691,116.15 元，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单元(DAU)、伽马探头,MPFM、DAU6.10,数据采集单元,SMPFM、PPTT1.0，数据采集模块，PPTT、CH136-S 等，存放在成品仓库中，保存完好。

4)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5,223,288.13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0.00 元，账面值 5,223,288.13 元，主要包括水中油检测系统、水下多相流量计、HF-CIMV-DUMMY 等。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4,462,435.15 元，账面净值 3,465,240.51 元。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160,760.62 元，账面净值为 1,518,156.95 元，主要包括：高压舱(舱体及控制台)、高压舱(PR2 试验箱)、电动单梁起重机及螺杆式空压机等共计 18 项；现场勘察日，机器设备均在使用，使用状况和保养状况良好。

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2,301,674.53 元，账面净值为 1,947,083.56 元，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碎纸机、视频会议平板电视一体机、吸尘器、冰箱及美的空调等共 238 项；现场勘察日，电子类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使用状况和保养状况良好。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情况

「海默水下」申报无形资产为「海默新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4,449,873.26 元。包括商品软件和专利技术，其中：

商品软件账面价值 68,122.82 元，为用友系统软件 1 项。

专利技术账面价值 4,381,750.44 元，专利技术共 5 项，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技术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公告日期	法律状态	是否共有
1	水下流量计射线收发体系及扣除计量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1267607.2	2022/3/4	授权	
2	基于等效密度测算多相流中气相流量的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0830795.3	2022/11/22	授权	是
3	海上平台导管架漏水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1625709.7	2022/4/22	授权	
4	一种水中油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984187.0	2024/8/2	授权	
5	可回收电子舱	实用新型	CN202520171034.0	2025/12/12	授权	是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海默水下」申报了共计 66 项表外无形资产，包括「海默新宸」的专利技术 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其中：

1.专利技术

「海默新宸」申报的专利技术包括 31 项发明专利，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2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技术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公告日期	法律状态	是否共有
1	基于多层特征解耦的多相流砂粒粒径识别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610787109.7	2026/9/15	授权	是
2	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设备冗余控制计算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1271927.4	2026/8/7	授权	是
3	基于多粘度拟合的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1275126.5	2026/8/4	授权	是
4	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设备正反双向流量计量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1271924.0	2026/7/17	授权	是
5	湿气计量气体在线标定装置和实时标定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0744598.X	2026/4/17	授权	是
6	一种基于折算滑速比拟合的湿天然气计量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651518.2	2026/4/7	授权	是
7	多通道计量流量计及流量计量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728617.6	2025/8/15	授权	
8	一种具有可回收电子仓的水下流量计	发明授权	CN202011494111.4	2025/2/14	授权	
9	一种低含气量油气水三相流测量	发明授权	CN202210804713.8	2024/7/19	授权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公告日期	法律状态	是否共有
	方法					
10	螺旋节流件流量计量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410452366.6	2024/6/14	授权	是
11	一种用于快速解除水下流量计安装结构的工具	发明授权	CN201910251634.7	2024/4/5	授权	
12	海上平台导管架漏水检测仪	发明授权	CN202111631518.1	2024/3/8	授权	
13	流量计计量参数探测体系	发明授权	CN202111328329.7	2024/3/8	授权	
14	一种海上平台水下导管检测仪框架	发明授权	CN202111632382.6	2024/3/8	授权	
15	浅水水下流量计	发明授权	CN202111328311.7	2024/2/2	授权	
16	一种基于水下流量计的下放工具	发明授权	CN201910252973.7	2023/12/29	授权	
17	一种基于水下流量计的卡爪式抱合对接机构	发明授权	CN201910252997.2	2023/12/8	授权	
18	一种基于水下流量计的安装结构	发明授权	CN201910251629.6	2023/12/8	授权	
19	水下药剂注入设备流量测定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1219778.7	2023/12/8	授权	是
20	药剂注入控制阀	发明授权	CN202110937153.9	2023/9/22	授权	
21	一种多相流计量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011215647.8	2023/8/18	授权	
22	伽马空管计数实时修正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0466551.6	2023/7/7	授权	
23	一种基于水下流量计的快速解除机构	发明授权	CN201910252963.3	2023/5/23	授权	
24	一种基于 Ba133 的水下多相流量计	发明授权	CN201710016305.5	2023/5/9	授权	
25	基于温度补偿的伽马传感器计数矫正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0053709.7	2023/4/28	授权	是
26	一种水下多相流量计相分率检测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710016269.2	2023/4/28	授权	
27	一种基于含气率拟合的湿天然气计量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365421.5	2023/3/24	授权	是
28	一种含水测试分流取样装置及全量程多相流计量体系	发明授权	CN202011216512.3	2022/11/22	授权	
29	深水防喷器液压油计量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011215677.9	2022/4/22	授权	
30	一种水下差压变送器	发明授权	CN202011215648.2	2022/3/4	授权	
31	药剂注入计量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110934610.9	2021/11/16	授权	
32	水下沉箱油气泄漏和撞击监测系统	发明公布	CN202510305483.4	2025/6/6	实质审查	
33	流体计量调控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520451130.0	2026/2/17	授权	
34	管道含砂检测仪和一种含砂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520171035.5	2026/2/3	授权	是
35	具有防砂功能的压力表和温压表	实用新型	CN202520451091.4	2026/2/3	授权	
36	基于放射源的水下沉箱油气泄漏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520451087.8	2026/1/2	授权	
37	水下沉箱油气泄漏检测系统放射源发射模组和预装体系	实用新型	CN202520451084.4	2026/1/2	授权	
38	水下设备旋进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0583941.1	2025/4/8	授权	是
39	水下药剂注入设备可控节流针阀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322572921.2	2024/8/6	授权	是
40	水下药剂注入设备迷宫式固定节流降压件	实用新型	CN202322573032.8	2024/5/7	授权	是
41	水下流量计	实用新型	CN202320037635.3	2023/6/23	授权	
42	水下流量计数据接收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320032397.7	2023/5/30	授权	
43	水下流量计压力探测传输体系	实用新型	CN202320032957.9	2023/5/30	授权	
44	射线发射及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362280.5	2022/5/6	授权	
45	流量计差压表信号线接头安装结	实用新型	CN202122742595.6	2022/4/8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公告日期	法律状态	是否共有
	构					
46	流量计取压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760988.X	2022/4/8	授权	
47	水下流量计仪表信号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744749.5	2022/3/18	授权	
48	一种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1650231.9	2021/12/24	授权	
49	具有可回收电子仓的水下流量计	实用新型	CN202023090329.1	2021/7/13	授权	
50	水下流量计耐蚀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3054768.7	2021/7/13	授权	
51	基于水下流量计的下放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920420470.1	2019/12/20	授权	
52	基于水下流量计的快速解除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420471.6	2019/12/13	授权	
53	用于快速解除水下流量计安装结构的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920419453.6	2019/10/11	授权	
54	基于水下流量计的卡爪式抱合对接机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419475.2	2019/9/17	授权	
55	基于水下流量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419476.7	2019/9/17	授权	
56	基于 Ba133 的水下多相流量计	实用新型	CN201720025158.3	2017/11/7	授权	
57	水下多相流量计取压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025242.5	2017/11/7	授权	
58	水下多相流量计相分率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025198.8	2017/11/7	授权	

「海默新宸」申报的 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截至报告日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海默新宸」申报的专利技术中有 12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存在权利共有情况，涉及共有专利技术为国家课题项目联合研发的成果。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海默新宸」申报的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默新宸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软件 V1.0	2024SR1701657	2024/3/20	2024/11/6	原始取得
2	海默水下多相流量计上位机软件 V2.0	2024SR1374894	2023/12/10	2024/9/14	原始取得
3	海默新宸水下双能伽马变送器软件 V1.4.30	2024SR1044238	2022/6/20	2024/7/23	原始取得
4	水下流量计上位机软件 V1.0	2020SR1722591	2020/8/25	2020/12/3	原始取得
5	含水仪测量软件 V1.0	2020SR1722590	2020/10/20	2020/12/3	原始取得
6	含水仪下位机软件 V1.0	2020SR1716112	2020/9/9	2020/12/2	原始取得
7	高/低产油井计量装置下位机软件 V1.0	2020SR1716100	2020/8/25	2020/12/2	原始取得
8	高/低产油井计量装置上位机软件 V1.0	2020SR1715912	2020/8/20	2020/12/2	原始取得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海默水下」无其他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除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9-01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海默水下」资产或负债。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含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股权转让，该经济行为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6年8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6年11月9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2020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1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等;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4.《专利证书》复印件;

5.其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国债收益率、外汇汇率等有关资料;

5.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6.与被评估单位所在有关业务所在行业有关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7.《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第一版);

8.同花顺iFinD资讯金融终端;

9.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执业政策和标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文件;

10.《202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1.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4.《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明细表。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备查簿、审计报告等。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年经营数据;

10.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1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13.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海默水下」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海默水下」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海默水下」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海默水下」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且「海默水下」管理层已提供盈利预测，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

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本次未选取市场法，理由如下：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以比较的上市公司较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故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申报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申报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以向银行存款账户发函证的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外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确认评估价值。

(2)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基础上，具体分析其形成原因，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仅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x 持股比例

本次「海默水下」收益法已采用合并口径进行评估，对「海默新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四)收益法应用概要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计算方式如下：

$$V_{OE}=V_{En}-V_{IBD}$$

上式中：

V_{O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表示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V_{En}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并表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溢余资产价值+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即：

$$V_{En}=V_{OA}+V_{CO}+V_{NOA}$$

上式中：

V_{En}——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表示并表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表示并表企业溢余资产价值

V_{NOA}——表示并表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并表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V_{OA}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并表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并表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企业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sum_{i=1}^{n}\frac{F_i}{(1+r)^{i-\frac{m}{12}}}+\frac{F_n\times(1+g)}{(r-g)\times(1+r)^{n-\frac{m}{12}}}$$

上式中：

V_{OA}——表示评估基准日并表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i=1,2,\cdots,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n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表示折现率

n——表示预测期，

i——表示预测期第i年

g——表示永续期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仅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m=0)

第i年自由现金流量F_i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进项税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上式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i=1,2,\cdots,n$

P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Wi}——表示预测期第i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r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估计(即 R=WACC)，WACC 中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计。

WACC 数学模型：$R =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上式中：

R、WACC——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d——债权期望的报酬率或债务资本成本

R_e——股权期望的报酬率或权益资本成本

D——债权的市场价值

E——股权的市场价值

T——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CAPM 的数学模型：$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上式中：

R_f——无风险利率

R_m——市场预期的报酬率

MRP=R_m-R_f表示市场风险溢价或权益风险溢价(ERP)

β——股权系统性风险系数或股权对市场的敏感度

R_s——特定风险报酬率

预测期n：企业管理层对「海默水下」2026 年 9 月及以后年度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海默水下」可以持续运营。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预期超过五年主要是考虑主要资产摊销期限的影响；第二阶段为 2037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付息债务成本R_d：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对付息债务成本R_d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R_m-R_f=中国市场证券长期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中国国债的长期投资的平均收益率(到期收益率)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估算以沪深 300 指数(CSI300)作为估算中国市场风险资产收益率的基础数据。并且假设：

1.假定 CSI300 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情况，CSI300 的变化幅度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情况，从而依据其估算的市场收益率能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收益率。

2.假定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数据足够多(样本空间较大)，且未来风险资产市场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从而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仅能够反映风险资产在过去的收益率的总体特征，而且还能合理预期其能够恰当反映风险资产在未来的总体特征。

3.假设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首先用 CSI300 每个自然月的月末(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相对于其基期指数(1000)的几何变化率(几何收益率)作为测算月的市场收益率；其次，因假定投资时间不短于 10 年(120 个月)，所以取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各月的市场收益率作为历史样本；最后，自 2014 年 12 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的市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市场预期报酬率R_m的估计值。

无风险报酬率R_f：以中国国债(剩余期限不短于 10 年)的到期收益率作为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的编制的基础数据。并且假设：

1.假定中国国债能够代表中国的无风险资产，从而其利率或到期收益率能代表中国的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假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的相关数据是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的最佳估计或恰当反

映。

2.假定过去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数据足够多(样本空间较大)且各数据(样本)之间变化幅度不大，同时未来无风险资产收益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从而其平均值不仅能够反映无风险资产在过去的收益率的总体特征，而且还能反映其未来的总体特征。

3.假设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首先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自2014年12月起(与市场收益率计算的起始时间相同)分别按月计算各个月份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然后，自2014年12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中国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无风险利率R_f的估计值。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β：$\beta_u = \frac{\beta}{1+(1-T)\times\frac{D}{E}}$、$\beta = \beta_u \times \left[1+(1-T)\times\frac{D}{E}\right]$

上式中：β_u——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β表示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可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并选取与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在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的调整后去杠杆的贝塔系数，并以此作为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对应的β_u的值。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_s：采用综合专业分析进行判断，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溢余资产价值V_{CO}：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V_{NOA}：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保证金、押金、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V_{IBD}：付息债务价值V_{IBD}采用成本法评估。

(五)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与企业相关的经营资料、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测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所处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

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中。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评估对象及其相关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其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企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假设「海默水下」对于技术的保密措施有效，不存在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的情形。

(7)根据「海默水下」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海默水下」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均为租赁取得，合同约定期满后，如上述经营场所继续对外出租，「海默水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次评估假设「海默水下」在合同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租，并继续按照现有合同约定条款继续使用。

6.「海默新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100598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海默新宸」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分析了企业的经营状况、发展趋势及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可能性，假设「海默新宸」未来将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采用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7.本次评估假设「海默水下」相关经营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延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

8.基于对「海默水下」提供的已签订业务合同统计台账资料的检查及评估人员对已签订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沟通了解，并执行相关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假设目前已签订业务合同在评估基准日后能正常执行，相应合同订单及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

9.本次评估假设「海默水下」预测期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10.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后的现金流入流出均匀发生。

11.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股东按公司章程约定如期履行出资义务。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海默水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5,135.94 万元，评估值 10,555.51 万元，评估增值 5,419.57 万元，增值率 105.52%。

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 5,135.94 万元，评估值 10,555.51 万元，评估增值 5,419.57 万元，增值率 105.52%。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25.94	25.9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110.00	10,529.57	5,419.57	106.06%
资产总计	3	**5,135.94**	**10,555.51**	**5,419.57**	**105.52%**
流动负债	4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5,135.94**	**10,555.51**	**5,419.57**	**105.52%**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555.51 万元，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万元)	增值率(%)	变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5,419.57	106.06%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增加所致。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7,960.00 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384.96 万元，评估增值 8,575.04 万元，增值率为 91.37%。

3.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母公司口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7,404.49 万元，差异率 70.1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是存货、设备类资产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突出的技术、管理人才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海默水下」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收益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海默新宸」贡献，「海默新宸」聚焦海洋工程高端水下油气测控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实现水下多相流量计、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水下温压表等关键装备国产化，打破海外产品长期垄断；产品取得挪威船级社(DNV)型式认证，作为亚洲唯一水下多相流量计供应商，已取得中海油、海能发、贝克休斯(Baker Hughes)等国内外重点客户批量订单，具备显著的技术壁垒、客户资源、行业资质优势，属于技术驱动型高成长海工装备企业。

「海默水下」企业价值由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共同构成，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核心价值更多依托于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在手订单、专业研发团队及行业准入等无形资产。海工高端水下装备赛道具备高投入、高成长特征，企业价值高度依赖后续技术迭代、市场份额拓展及长期盈利释放。

资产基础法以重置成本为基础，仅静态反映企业各项存量资产的现时价值，无法量化核心技术、客户壁垒、品牌资质等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未来超额收益，不能体现行业成长红利与企业长期增长潜力。收益法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作为估值逻辑，能够综合考虑标的现有订单基础、技术优势、客户壁垒、行业成长空间，将各类无形资产预期可实现的未来收益纳入价值测算，完整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与成长溢价，更科学、合理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9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本次评估「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测算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能获取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不涉及。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提供的资料，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事项。

(四)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存在资金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银行	账户	用途	金额(元)	到期日	备注
1	其他货币资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团支行	59931001046603573	履约保函保证金	2,140,127.00	2027 年 11 月 22 日	

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存在租赁事项，具体租约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²	备注
1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默新宸水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伟展路 55 弄 6 号楼 1 层 101 室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2,312.4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担保、租赁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除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9-01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海默水下」资产或负债。

(六)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七)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海默水下」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次评估采用的由「海默水下」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海默新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100598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海默新宸」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分析了企业的经营状况、发展趋势及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可能性，假设「海默新宸」未来将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采用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如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未能顺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本次评估结论无效，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7.2026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16.25 万元，新股东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25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嘉兴澜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上述增资及股东变化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8.截至评估基准日「海默水下」认缴注册资本 1,316.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29.15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注册资本未实缴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范围未包含上述未实缴出资额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和出资义务，根据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约定，未实缴部分出资的缴纳期限尚未届满，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股东按公司章程约定如期履行出资义务。如相关股东不能按约定实缴出资，将会影响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9.「海默新宸」申报了共计 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截至报告日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本次评估考虑了发明专利(申请中)的先进性，但对其期后能否取得专利证书本次评估未作考虑，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10.「海默新宸」申报的专利技术中有 12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存在权利共有情况，涉及共有专利技术为国家课题项目联合研发的成果，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共有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11.本次评估「海默水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之市场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4.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罗辉、梁柱于2026年11月25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罗辉
47180044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梁柱
4720008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附件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关于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海默水下生产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384.96 万元，评估值为 17,960.00 万元，评估增值 8,575.04 万元，增值率为 91.37%。

「海默水下」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收益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海默新宸」贡献，「海默新宸」聚焦海洋工程高端水下油气测控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实现水下多相流量计、水下化学药剂注入计量阀、水下温压表等关键装备国产化，打破海外产品长期垄断；产品取得挪威船级社(DNV)型式认证，作为亚洲唯一水下多相流量计供应商，已取得中海油、海能发、贝克休斯(Baker Hughes)等国内外重点客户批量订单，具备显著的技术壁垒、客户资源、行业资质优势，属于技术驱动型高成长海工装备企业。

「海默水下」企业价值由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共同构成，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核心价值更多依托于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在手订单、专业研发团队、品牌及行业准入资质等无形资产。海工高端水下装备赛道具备高投入、高成长特征，企业价值高度依赖后续技术迭代、市场份额拓展及长期盈利释放。

收益法以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现作为估值逻辑，能够综合考虑标的现有订单基础、技术优势、客户壁垒、行业成长空间，将各类无形资产预期可实现的未来收益纳入价值测算，完整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与成长溢价，更科学、合理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内在价值。

上述分析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